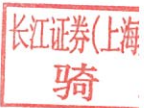


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3
三、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4
四、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	5
五、集合计划资产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6
六、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7
七、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8
八、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9
九、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及对帐.....	11
十、管理人自认购金额.....	12
十一、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2
十二、收益分配.....	14
十三、集合计划的退出.....	15
十四、集合计划的申购.....	16
十五、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17
十六、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	17
十七、违约责任.....	18
十八、争议的处理.....	19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19
二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9
二十一、其他事项.....	19

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鉴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演变而来，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

鉴于中国农业银行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拟担任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为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制定。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资产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双方当事人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托管协议。

三、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投资对象、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违反《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托管人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托管人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和委托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中自有资产。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就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的指令、是否将集合计划的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将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的资产等事项，对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的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

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资产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如管理人认为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管理人的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和委托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因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向托管人索赔。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执行监督、核查。

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集合计划资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人必须为集合计划设立独立的账户，必须将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自身的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授权，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资产。

（二）集合计划推广和验资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应当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开始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计划的资金。

集合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集合计划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集合计划在相应的注册登记机构代理开立专门的基金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基金的确认单（传真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托管人保管。基金账户由管理人开立，收款账户必须预留由托管人为集合计划开立的以集合计划为名称的存款账户。管理人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如遇特殊原因，必须经托管人盖章确认后方可更改。

3、在本协议订立后，集合计划资产如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托管人为集合计划代理开立相应专门账户。

4、证券账户由托管人保管，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擅自转让，亦不得使用上述账户进行集合计划以外的活动。

（四）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负责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银行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委托人退出金额，均需通过该银行账户进行。

（五）交易席位

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集中在（长江证券—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的席位上进行，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该席位不得用于管理人的自营业务、经纪业务和其他业务。

五、集合计划资产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一）托管人为完成集合计划的资金清算交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同）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全部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执行。

（二）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开立结算

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上述账户作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资金结算的指定账户，该账户每日清零。

六、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管理人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管理人方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权限范围，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用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的身份。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确认。管理人发出划款指令后，以电话形式向托管人确认；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将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核对无误。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内容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包括委托人退出金额支付、费用支付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划款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甲乙双方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等内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划款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划款指令。对于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托管人，则对于此后该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划款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划款时间至少保证两个小时，如有特殊情况少于两小时，托管人尽力执行，但对于失败不承担责任。

2、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书面传真回复管理人并电话向管理人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托管人之时起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

七、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一）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权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债券正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

- 1、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0%；
-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不低于 5%（在开放日该比例不低于 10%）。
- 4、债券正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组合暂时未能达到上述约定比例的要求，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八、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一）集合计划的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二）集合计划的证券、资金帐目，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核对。

（三）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集合计划不发生透支。

当发生透支时，管理人应以自有资金补足透支款，并在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后买先卖原则平仓。平仓后，托管人将扣除相应损失、费用后的资金退还管理人。管理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管理人未及时补足透支款，托管人可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透支扣券申请书，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暂扣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 120% 的证券。管理人在 T+2 日内补足透支款及违约金，托管人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解除证券的暂扣。否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 T+3 日开始卖出暂扣证券，以卖出款弥补透支和违约金。如卖出款不能全额弥补透支款和违约金，差额仍由管理人承担。

（四）港股通证券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完成。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由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中国结算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港股通交易各项业务的收付款时点按如下约定：

1、交易资金

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 14: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则托管人应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托管人于 T+1 日 14:00 之前扣收应付资金。

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托管人于 T+3 日上午 12:00 前返还应收资金。

2、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证券组合费

对于 T 日清算的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证券组合费，如为净应付的，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10:00 扣收委托人的净应付资金。

对于 T 日清算的风控资金、红利/公司收购资金，如为净应收的，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返还应收资金。

托管人负责差额缴款、按金等风控资金的计算，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计算结果按时缴纳风控资金。

对于遇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延迟交收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付的，则仍按前述约定的时间进行扣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收的，则交收时间视中国结算向基金托管人的支付情况确定。

管理人应做好头寸管理，避免因延迟交收而导致的透支。

由于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管理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违约的，托管人有权将管理人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托管人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九、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及对帐

（一）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二）估值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

（三）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各类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发行的股票、债券按其成本价计算；流通受限制的新股按市价估值；

4、未在交易所上市的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价计算；

5、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6、银行存款和逆回购以其应计利息计算；

7、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甲方每个交易日向乙方提供集合计划持有的开放式基金净值，并对所提供的基金净值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次日复核甲方提供的集合计划持有的开放式基金净值，并对所复核的基金净值承担相应责任；

8、可转换债券按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集合计划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11、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

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集合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集合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约定的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进行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并定期核对，相互监督。

十、管理人自认购金额

（一）参与金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计划推广期截止日委托人所认购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 3%，但不超过 8740 万元。

（二）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份额与委托人持有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三）因集合计划的规模变动导致管理人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出，并在退出完成后将退出情况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十一、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一）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二）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K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K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和支付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退出时计提，与退出费一起支付。退出份额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当本产品到期清算时，所有份额全部退出，按标准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退出份额持有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方式为：

当退出份额持有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低于 6%（包括本数）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退出份额持有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高于 6% 时，提取折算年收益率高于 6% 部分的 15% 作为业绩报酬。

同一笔退出包括持有期不同的份额时，其业绩报酬分别计算。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S = \text{Max}\left[\left(\frac{C_m - C_n}{D_n} * \frac{365}{m - n} - 6\%\right) * \frac{m - n}{365} * 15\% * N * D_n, 0\right]$$

其中：

m 表示退出日期，n 表示参与日期，m-n 为退出份额的持有期（天数）；

S 为份额退出当日提取的业绩报酬；

C_m 为份额退出当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_n 为份额参与当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D_n 为份额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N 为退出份额。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退出时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调整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业绩报酬和托管费，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公告。

十二、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资产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收入。

因运用集合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2、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如果集合计划当前委托年度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后份额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的收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分配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70%。

（三）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各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三、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时间

存续期间，每个月的首 5 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管理人有权不定期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时间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集合计划。

其他时间提出的退出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办理。

（二）退出方式

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退出份额采用“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后申购的份额优先退出，认购的份额最后退出。

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公告。

（三）退出价格和最低退出份额

退出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委托人开放日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价格为延缓办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的最低退出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0 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

（四）退出程序

存续期间的开放日，委托人可以持有效证件在推广机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手续，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巨额退出及其处理方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存续期的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

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集合计划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期全部退出申请份额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但暂缓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在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公告。

（3）暂停退出：集合计划当月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按照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是暂停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发生《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当以指定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集合计划的申购

（一）申购时间

存续期内，每个月后的首 5 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管理人有权不定期设置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时间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申购参与集合计划。

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请求，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二）申购方式

集合计划采用全额预缴, 金额申购的方式。

（三）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委托人申购集合计划的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四）申购程序

存续期内的开放日，委托人可以持有效证件在推广机构各指定网点办理申购

手续，参与集合计划。

（五）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单位净值；
- 3、管理人有适当理由认为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现有委托人利益产生损害，以及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委托人利益的其他参与；
- 4、管理人、托管人、推广网点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已经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如果委托人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退还委托人，期间不计利息。

十五、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报告。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三）有关集合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十六、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

（一）保密义务

1、除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集合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披露、泄露或公开；

（2）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是本计划信息披露责任人。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计划需披露的信息，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3、本计划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符合《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本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指定网站上进行。

（三）报告制度

托管人、管理人依照《管理办法》和《通知》的要求，自觉接受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有关单位报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1、托管人和管理人向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机构定期报送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对集合计划运作合法性、合规性、资产配置比例收益状况等进行说明。

2、当管理人违反《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造成集合计划资产出现重大风险时，托管人主动向证监会报告并督促管理人改正。

3、当托管人违反《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造成集合计划资产出现重大风险时，管理人主动向证监会报告并督促管理人改正。

十七、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不履行本托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托管协议规定的，该当事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当事人双方因过错不履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托管协议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分别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违约责任。

（三）因本协议的当事人违反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给集合计划造成实际损害的，应由违约一方或违约双方赔偿损失。

十八、争议的处理

发生纠纷时，本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托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托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成立，自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意见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 5 份，协议双方各执 2 份，上报中国证监会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

（二）发生以下情形，托管协议将终止：

- 1、管理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
- 3、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其资产管理权。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托管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由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的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超越理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字页。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